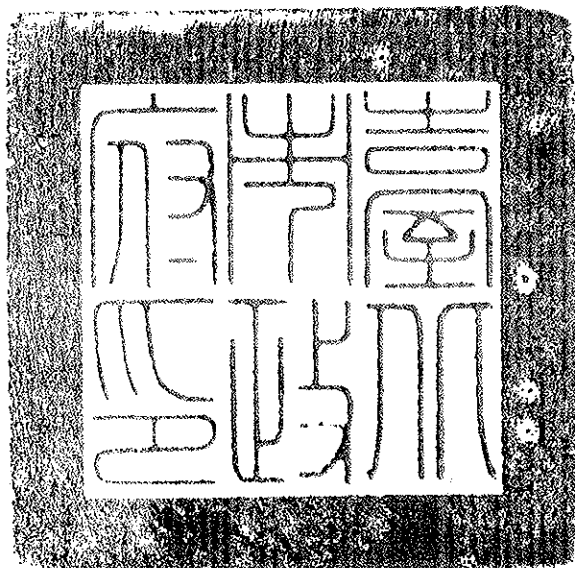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31395600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3年度第10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4年6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9月3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4年5月25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4年5月24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執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4年05月20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4年05月25日      保管公告日期:104年05月27日      通知日期:104年05月27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金額 (A)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價金存入編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地籍清理獎金 (B3)			
AC080000089	內湖區	大湖段三小段	0371-0000	286.00	全部 1/1	廖謝真		4,810,000	496,203	240,500	24,050	4,049,247	104I10027	第10310-01標號
AD080000618	南港區	麗山段二小段	0433-0001	7.00	1/2	謝金木		22,688	4,975	1,134	113	16,466	104I10028	第10310-20標號
總計								4,832,688	501,178	241,634	24,163	4,065,713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 289.5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4,065,713 元														